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要 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及採納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名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1. 成員

- 1.1 審計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至少包括三名成員(「成員」)。
- 1.2 成員應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進行委任。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董事會應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應於其不再(a)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或(b)擁有該公司的任何財政利益(以較遲者為準)當日起計一年後，方可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1.5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於委任時由董事會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秘書應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
- 2.2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另一名秘書。

3. 會議

- 3.1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外聘審計師可要求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至少須在會議日期前14日，向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的人士寄發確定每次會議開會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而就14日內召開的續會而言，無需提前通知。
- 3.3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自、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出席方均可使用的方式)出席會議。
- 3.5 審計委員會決議案於獲得大多數投票時通過。
- 3.6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有效，猶如其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
- 3.7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審計委員會秘書保管，且可由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定稿應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批註及存案。一經彼等同意，審計委員會秘書將安排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 4.1 於無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與外聘審計師至少共同出席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邀請之人士除外)。
- 4.2 收到審計委員會邀請後，下列人士可出席所有或任一會議：(a)內部審計長(如缺席，為內部審計代表)；(b)財務總監；(c)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僅成員擁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盡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就關於審計委員會活動的問題向股東作出回應。倘審計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人士應準備好就關於審計委員會活動的問題向股東作出回應。

6. 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職責包括，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及審計而言，作為其他董事、外聘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溝通之重要渠道；以及透過獨立審閱財務報告，並使其本身信納本公司具有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高效之審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6.1 與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6.1.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連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聘用薪酬及任期以及審計師離職或罷免問題；

(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須就審計師的任何變動及任何需要知會發行人債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發佈公告。)

6.1.2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及監督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實效；

6.1.3 審計進行前，就審計及報告職責的性質及範圍與審計師進行討論；

6.1.4 就委聘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審計師應包括與該審計公司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合理地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屬該審計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實體；及

6.1.5 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鑒別有必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以及對應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6.2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信息

6.2.1 向董事會遞交之前，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如適用)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判斷的重大意見，以及審查該等報告，尤其專注於：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c) 因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法律規定；

6.2.2 就上述第6.2.1段所述的職責而言，

- (a) 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保持聯絡；
- (b)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外聘審計師或內部監控人員提出之事項。

6.3 監控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

6.3.1 審查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3.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3.3 考慮任何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

6.3.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須審查內部審計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審計師之間合作有序，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掌握充分資源，並與本公司立場一致，同時負責審查及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效率；

6.3.5 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6.3.6 審查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信函、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會計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信函所提出的事宜；

6.3.8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關係；

6.3.9 審查可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6.3.10向董事會匯報本文所述事宜；及

6.3.11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待審計委員會執行之事宜。

7. 報告責任

7.1 每次會議後，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報告。

8. 授權

8.1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調查本公司任何財務信息及記錄。

8.2 必要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按其要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及其附屬公司索要任何財務信息，要求他們編製及提供財務信息並回答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8.3 必要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注意：所有該等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安排可由本公司秘書負責

8.4 審計委員會應可取用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指的同類人士。本公司董事有責任決定組成高級管理層之人士。如董事認為合適，高級管理層可能包括附屬公司董事、集團內的分部、部門或其他運營單位負責人。

附註：如果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